

# 客运站能否抵押 土地抵押担保合同(通用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客运站能否抵押篇一

抵押权人：\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m<sup>2</sup>□占地面积\_\_\_\_\_m<sup>2</sup>□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

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

本合约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客运站能否抵押篇二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

第一条 抵押物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

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

全部抵押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2、上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

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

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

车辆增、拆、改、修。

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

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 第八条 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快递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快递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快递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年月日

### 客运站能否抵押篇三

立契约书人债权人xxx(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xxx(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xx万元。

第三条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xxxx年x月x日起，至xxxx年x月x日止，共计x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本契约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客运站能否抵押篇四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被担保方(客户)（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乙丙双方 年 月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为丙方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收甲方的财产抵押。甲方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 的(房屋或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乙方,赋予乙方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

二、如果丙方未能按主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则乙方可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抵偿债务(包括丙方未付而应付的货款及其超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主合同债务的,乙方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丙方另行追索。

### 三、 抵押登记

3、 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四、 抵押保险

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的期限。若主合同期限延长,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丙方的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身份和支配保险金的权利不受人的侵犯废止。

2、 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3、 抵押财产的损毁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减低。如因未获保险赔偿或保险赔偿数额不足时,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4、 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 五、 抵押解除

2、 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幸免由甲方支付。

## 六、 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 丙方有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即可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

-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 2、 丙方发生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无人代其承担债务的/

(二) 处分方式：乙方可以选择如下之一的方式处分：

- 1、 与甲方协议折价转让；
- 4、 乙方向乙方营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三) 处分抵押财产的受偿顺序和分配原则：

- 2、 偿还所欠乙方全部欠款本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 3、 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交还甲方。

(四)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上述规定处分抵押财产时，有权签署有关抵押财产的买卖、出租之文件和合约，有权出具收据或文件。

(五)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处分抵押财产，甲方不得为此提出损失赔偿。

## 七、 特别约定事项

在下列情况下：

-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规定
- 2、 甲方的财产遭受或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3、 丙方无偿还能力或可能破产；
- 4、 甲方放弃该抵押财产；
- 5、 丙方发生其它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约能力，乙方认为有必要时。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甲方或/和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 3、 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 八、 甲方声明及保证

- 1、 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本合约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财产再抵押、出售、出租、赠与、转让、抵销债务、托管、转借或以任何方式处置。
- 8、 准许乙方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抵押物，以便查验；
- 9、 在更改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 10、 按时缴交有关抵押财产的任何税费；
- 12、 按照乙方合法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 13、 甲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

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如甲方发生分立,由变更后的机构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第七条所述处理方式进行违约处理。

九、 涉及本合同有关税费,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主合同和本合同中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的许可,亦不能视作是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采取法律措施的弃权。

###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由甲方保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从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

2、 甲方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前要求丙方支付主合同规定的货款,并可要求甲方或丙方支付尚欠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十二、 本合同生效后,在此之前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均自失效。甲方丙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十三、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情况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丙方仍然履行其全部还款义务，乙方有权立即就有关欠款(以各种合法方式)向丙方追偿。

十四、 争议解决

甲乙丙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十五、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日期：

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 **客运站能否抵押篇五**

合同编号：

抵押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贷款期限自 至 。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



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 号《抵押合同》项下：

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权证书/编号：

处所：

抵押物评估价值 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 万元

备注：

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客运站能否抵押篇六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 乙、丙双方已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乙方为丙方向(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的为期\_\_\_\_年，金额计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小写\_\_\_\_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为保障乙方在代丙方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后自身担保债权的实现，经各方充分协商，甲方愿意以其拥有所有权的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

为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乙方是指反担保法律关系中接受甲方提供的财产抵押担保的抵押权人，也是为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人。
2. 本合同中的甲方是指反担保法律关系中的反担保人，即向乙方提供财产抵押担保的抵押人。
3. 本合同中的债务人是指对债权人负有债务并由乙方为该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的被保证人。
4. 本合同中的债权人是指对债务人拥有债权并接受了乙方提供的保证担保的债权人。

甲方以下列财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

1. 抵押物名称：
2. 抵押物数量：
3. 机动车牌：
4.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5. 车辆识别代号：
6. 其他： 机动车所有人

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系指甲方拥有并提供用于为乙方设定反担保抵押的财产，以及该财产的孳息、附加物、和替代物等。

2. 抵押物价值为人民币\_\_\_\_\_元。该等价值金额仅供抵押登记之用，并不作为乙方或其他有权方依据本合同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3. 如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抵押物被甲方处分，则乙方抵押权自动及于甲方同类同价值的抵押物之上。

本合同反担保范围为《委托保证合同》下的乙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向贷款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向贷款银行或第三方偿付的与追索该项贷款有关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本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在追偿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乙方

获得清偿前所产生的代偿款利息，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相关裁判文书裁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的，应当依法支付，如遇基准贷款利率和加倍迟延履行利息两种情形并存时，以金额高者为准。

1. 甲方保证其对抵押物享有独立的、完整的、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2.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抵押物在本合同签订前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瑕疵，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3.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 甲方保证是该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移、转让、出售、赠与、重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不得实施减少或降低抵押物价值的行为。

2. 由于甲方的行为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或降低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应在15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新的担保物。非甲方原因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或降低的，乙方有权在甲方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

3. 在抵押期间，甲方对设定的抵押物应须妥善占有、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有关费用(如仓储、经营、维修、保养等)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权的任何情况。

5.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保险、鉴定、运输、保管以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抵押需要办理登记的，则甲、乙、丙三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同时共同到财产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的正式登记手续，并由乙方持有正式的抵押登记证明。抵押物的评估费用、保险费用、委托办理抵押手续的费用和办理抵押手续的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

主债权起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该期限仅供抵押登记之用，实际借款期限以丙方和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在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15日内未受丙方清偿的，乙方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变卖该抵押物(抵押物价值由乙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丙方追偿。

在抵押、质押、保证等各种反担保方式并存的情况下，乙方向各反担保人的追偿无顺序限制。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约定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原状，并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抵押物，同时可要求甲方按抵押物价值总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约定，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原状并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第3款的约定，又未能按乙方要求将抵押物恢复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则乙方有权要求甲丙任何一方提供其他方式的反担保，同时有权要求甲丙双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以及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丙双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甲方或丙方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条款。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或义务、责任。

(3) 丙方未能向债权人偿还债务而使债权人向乙方主张代偿的。

(4) 甲方、丙方或公司被宣告关闭、解散或破产。

(5) 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拍卖或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

(6) 甲方、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行为或危害乙方正当利益足以妨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

(7) 丙方擅自与贷款银行变更借款合同。

(8) 丙方擅自提前向贷款银行还款。

(9) 甲方、丙方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如出现上述违约行为或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还款并导致乙方代为清偿的，则乙方有权在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等纸质媒体、网络媒体等)上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黑名单或公告形式)甲方、丙方的违约行为及违约事实。

1.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他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当然解除或终止。

2.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各方上级单位的指令，或各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合同而减轻或免除。

3.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各方发生合并、分立、

重组、破产、解散、撤销等事项或变更企业有关登记事项而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所列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当事人、继承人继续承担反担保责任。

本合同适用中国业已公布并正在执行的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本合同在债务人归还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或甲方的担保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后终止。

(一)、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已经对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确了解。

1.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愿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本合同公证并申

请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费用由丙方负责。

2. 甲方确认：保证妥善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反担保义务，若丙方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而导致乙方按照《委托保证合同》的规定为其发生代偿，甲方保证妥善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反担保还款义务，否则，甲方将自愿放弃抗辩权并接受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3. 丙方确认：如丙方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而导致乙方按照《委托保证合同》的规定为其发生代偿，丙方自愿放弃抗辩权并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4. 甲方保证：如住所、通讯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将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不论甲方是否收悉乙方发出的“索款通知”，在此情况下，均可视为甲方已收妥并自愿放弃对乙方所负通知义务的抗辩权。

5. 丙方保证：如住所、通讯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将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不论丙方是否收悉乙方发出的“索款通知”，在此情况下，均可视为丙方已收妥并自愿放弃对乙方所负通知义务的抗辩权。

6. 甲、乙、丙三方关于强制执行的约定优先于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条款。

## (二)、执行证书的申请

根据本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乙方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并持有该证书向乙方所在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的抵押物及丙方的财产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丙、公证处四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担保有限公司签订。

甲方：

代表人/受权人(签字)：

乙方：\_\_\_\_\_担保有限公司

代表人/受权人(签字)：

丙方：

代表人/受权人(签字)

## 客运站能否抵押篇七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房产抵押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为了确保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达成的《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使用权的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为抵押物）的全部权利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该主合同的担保。该抵押物名称、数量和价值等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甲、乙双方特别声明，本合同的效力\_\_\_\_\_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_\_\_\_\_、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_\_\_\_\_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甲方还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前，土地使用权等证明文件可以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甲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的规定办理：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六条；

（二）当有任何纠纷、诉讼、\_\_\_\_\_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九条甲方保证乙方对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一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三）当有任何诉讼、\_\_\_\_\_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甲方保证在\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清偿了债务或已提前清偿了债务，或甲、乙双方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完成登记后，抵押权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一）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产生后，甲方未依约清偿债务或所延期限已到甲方仍未清偿债务。

（二）甲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益、预期利益和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_\_\_\_\_用等）。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的协议。在未达成书面的协议之前，本合同的各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后仍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

第二十条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在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附件：

1. ?抵押物清单

2. ?甲、乙双方的有效证明（包括住所、电话、邮编、开户行、帐号等。）

## 客运站能否抵押篇八

抵押权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_\_\_\_\_大厦(以下简称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有限公司  
与\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规定浙江\_\_\_\_\_有限公司将2万平方米\_\_\_\_\_山庄用地退还给\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愿补偿500万元人民币给浙江\_\_\_\_\_有限公司。乙方杭州\_\_\_\_\_大厦愿为\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补偿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与\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大\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_\_\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万元。

## 第二条 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的\_\_\_\_\_大厦的房产作\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

第三条 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 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 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 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_\_\_\_\_

代表：\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客运站能否抵押篇九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为确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的\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m<sup>2</sup>□占地面积\_\_\_\_\_m<sup>2</sup>□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

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抵 押 人：

抵押权人：

年月日：